

乐山市教育局

乐教函〔2023〕73号

乐山市教育局等十五部门 关于印发《乐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入推进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实施方案>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医保、中医药、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团委、妇联、社科联，乐山高新区公共服务局，市直属（管）学校、单位：

现将《乐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乐山市委宣传部 乐山市教育局 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山市体育局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乐山市中医药管理局

共青团乐山市委 乐山市妇女联合会 乐山市社科联

2023年7月21日

乐山市贯彻落实 《四川省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 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切实推动《四川省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完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体系，坚持综合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有效防控，实施一批近视防控专项行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师生、社会协同推进，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健康观、教育观、成才观，形成有利于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的生活学习方式和良好社会环境，切实提高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进一步完善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力争到2025年，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全省学校教学光环境明显改善，学生视力普查率、家长知晓率、护眼知识宣传率、学

生视力不良矫正率达到较高水平，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成效显著，为如期实现《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所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良好习惯养成行动

组织学生每期至少参加2次视力健康教育课程和课外实践主题活动，教会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并向家长宣传。教育学生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视力变化情况时，及时告知老师和家长，尽早到规范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坚持每天上午、下午各做1次。保持正确读写姿势，遵守“一尺、一拳、一寸”坐姿要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学生做好睡眠管理，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10小时，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9小时，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8小时。合理营养膳食，坚持劳逸结合、合理作息，参加适当家务劳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学生学业减负行动

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

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寄宿制学校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引导家庭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学业负担，不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培训项目，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考试科目和考试难度，坚决纠正唯分数评价学生的倾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阳光体育锻炼行动

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不低于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周参加 3 次以上中等强度体育活动，已经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持续开展中小学体育晒课表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体育课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每天在校内的体育活动时间，课后延时服务应组织学生开展户外体育活动。严格控制每课课时，幼儿阶段不超过 30 分钟，小学

阶段不超过 40 分钟，中学阶段不超过 45 分钟。丰富课间休息的形式与内容，坚持开展大课间活动，鼓励学生走出教室、走向室外，放松心情，缓解视觉疲劳。建立完善班级联赛、各级运动会等儿童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体系，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引导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儿童青少年健身科普工作，吸引更多儿童青少年到户外参加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电子产品规范行动

将手机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细化管理措施，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学校教育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除计算机课程外，教师每节课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家长要引导孩子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督促管理孩子减少电子产品的使用频度和时长，不宜长时间连续使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视力普查监测行动

各地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要求，每年对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对视力低常儿童应及时转诊并追踪随访转诊后结果，记载到“儿

童健康检查记录表”并随儿童入学实施转移。学校应对幼儿园、小学新入学学生开展全面视力普查，并做好持续跟踪监测。学校每年组织在校学生开展2次视力普查监测，及时分析对比检测结果并告知家长，对视力异常学生及时进行提醒教育，对可疑眼病的学生提供必要的防控建议，并要求家长带孩子到正规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认，控制近视新发或发展成高度近视。建立在校学生健康电子档案，及时更新眼部健康数据，学籍转移时“一人一档、档跟人走”。用好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每年组织开展视力全覆盖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视觉环境提升行动

切实改善学生视觉环境，按相关建设标准推进学校教学光环境改造和课桌椅规范设置。改善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条件，推广使用达标节能光源灯具，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式课桌椅、坐姿矫正器，分年度有序实施和推进，完成情况纳入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每月调整学生座位，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加强学习用品管理，确保儿童青少年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教科书、教辅材料、考试试卷、课业簿册、学习读物等。鼓励学校采购和使用获得认证的视力检测检查设备，指导家长营造家庭健康光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实施视力健康宣教行动

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拓展利用好健康教育课程资源。组建近视防控专家宣讲团，每学期进校宣讲不少于3次，逐步实现校园宣讲教育全覆盖。鼓励学校成立校内视力健康科普社团，评选近视防控学生形象大使，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定期举办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爱眼日”主题宣传、近视防控知识竞赛等多种活动，营造爱眼护眼浓厚氛围。加强家校联动，开设健康讲堂，将视力健康教育作为家长应知应会内容。以家长信、倡议书等形式告知孩子视力情况，引导家长主动参与共同预防。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校建设近视防控科普体验研学基地，鼓励各地各校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全方位开展近视防控公益宣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团市委、市妇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典型示范引领行动

发挥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市、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稳妥推广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评选市、县近视防控试点学校，探索“一校一策略、一校一特色”，开展近视防控现场交流展示活动，及时推广遏制视力不良率增长的有效办法。加大近视防控先进单位、个人、家庭的宣传力度，科学引导，正面报道，表扬激励，全面调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积极

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近视矫正治疗行动

普及近视知识，告知近视危害，加强近视预警，引导学生关注视力变化，提升学生和家长科学预防近视的能力，如发现学生视力异常变化，尽早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发挥医院专业优势，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力量，开展近视防控科研攻关，加强近视防治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的作用，探索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矫正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专家团队，编制护眼手册，提出专业建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教育局、市社科联、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

充分发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制订年度任务。压实市（州）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与医疗机构落实、社会广泛参与的近视防控联动格局。教育部门负责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标准，保障学生校内体育活动，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教育部门会同卫生等部门对县（市、区）人民政府近视防控成效开展评议考核。宣传部门负责近视防控科普公益宣

传，宣传推广“爱眼日”、近视防控宣传月等活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组织开展视力筛查和普查监测，统计各地近视发生率，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发布《四川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白皮书》。体育部门负责将近视防控与运动技能普及、户外活动开展等有机结合，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与。财政部门负责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儿童近视防控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近视防控人才培养、招录聘用及职称评审等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视光专业专家技术团队。广播电视局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公益广告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控知识。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发挥中医药在近视防治中的积极作用，实施中医特色技术分级干预。科技部门负责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支持力度，以科技助力近视防控。民政部门负责积极争取“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试点工作。共青团负责组建近视防控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妇女联合会负责家庭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落实家长近视防控责任，完善儿童监护和关爱服务体系。

（二）强化市场监管

完善近视检测矫正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眼科医疗机构、视光/配镜中心等行业监管，公布视力矫治定点机构等黑白名单。依法查处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近视克星”“度数修复”等误导性表述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产

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坚决避免造成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二次伤害”，切实保护儿童青少年健康和权益。

（三）强化考核评价

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健康乐山”评价体系、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每年开展县（市、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评议考核，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总体近视率、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下降的地方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对工作推进有力、防控成效显著，学生总体近视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或逐年下降的县（市、区）、学校和相关负责人进行表扬。

附件：乐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乐山市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入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 防控光明行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科室（单位）
实施良好习惯养成行动	1. 组织学生每期至少参加 2 次视力健康教育课程和课外实践主题活动，教会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并向家长宣传。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德育科
	2. 教育学生强化“每个人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关注自身视力状况，自我感觉出现看不清黑板、经常揉眼睛等视力变化情况时，及时告知老师和家长，尽早到规范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	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3. 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坚持每天上午、下午各做 1 次。保持正确读写姿势，遵守“一尺、一拳、一寸”坐姿要求。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4. 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学生做好睡眠管理，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9 小时，高中生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8 小时。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

	5. 合理营养膳食，坚持劳逸结合、合理作息，参加适当家务劳动。	市教育局、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安全稳定与信访和后勤管理科、 德育科
实施学生学 业减负行动	6. 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益，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强化年级组和学科组对作业数量、时间和内容的统筹管理。寄宿制学校缩短学生晚上学习时间。科学布置作业，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减少机械、重复训练，不得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 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 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7. 引导家庭配合学校切实减轻孩子学业负担，不盲目参加课外培训、跟风报班，应根据孩子兴趣爱好合理选择培训项目，避免学校减负、家庭增负。	市教育局、市妇联	德育科、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
	8. 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考试科目和考试难度，坚决纠正唯分数评价学生的倾向。	市教育局	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 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基础教育科

实施阳光体育锻炼行动	<p>9. 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不低于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周参加 3 次以上中等强度体育活动，已经近视的孩子应进一步增加户外活动时间。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持续开展中小学体育晒课表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挤占体育课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学生每天在校内的体育活动时间，课后延时服务应组织学生开展户外体育活动。严格控制每课课时，幼儿阶段不超过 30 分钟，小学阶段不超过 40 分钟，中学阶段不超过 45 分钟。丰富课间休息的形式与内容，坚持开展大课间活动，鼓励学生走出教室、走向室外，放松心情，缓解视觉疲劳。</p>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基础教育科
	<p>10. 建立完善班级联赛、各级运动会等儿童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体系，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引导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p>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团市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p>11. 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儿童青少年健身科普工作，吸引更多儿童青少年到户外参加体育活动。</p>	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实施电子产品规范行动	<p>12. 将手机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细化管理措施，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p>	市教育局	德育科
	<p>13. 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学校教育本着按需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除计算机课程外，教师每节课使用电子产品开展</p>	市教育局	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 30%。		
	14. 家长要引导孩子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督促管理孩子减少电子产品的使用频度和时长，不宜长时间连续使用。	市教育局、市妇联	德育科
实施视力普查监测行动	15. 各地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要求，每年对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对视力低常儿童应及时转诊并追踪随访转诊后结果，记载到“儿童健康检查记录表”并随儿童入学实施转移。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16. 学校应对幼儿园、小学新入学学生开展全面视力普查，并做好持续跟踪监测。学校每年组织在校学生开展 2 次视力普查监测，及时分析对比检测结果并告知家长，对视力异常学生及时进行提醒教育，对可疑眼病的学生提供必要的防控建议，并要求家长带孩子到正规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认，控制近视新发或发展成高度近视。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17. 建立在校学生健康电子档案，及时更新眼部健康数据，学籍转移时“一人一档、档跟人走”。建立全省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监测数据库，每年组织开展视力全覆盖动态监测。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实施视觉环境提升行动	18. 改善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条件, 推广使用达标节能光源灯具, 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式课桌椅、坐姿矫正器, 分年度有序实施和推进, 完成情况纳入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计划基建财务科、教育督导室、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19. 根据学生座位视角、教室采光照明状况和学生视力变化情况, 每月调整学生座位, 每学期对学生课桌椅高度进行个性化调整, 使其适应学生生长发育变化。	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20. 加强学习用品管理, 确保儿童青少年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教科书、教辅材料、考试试卷、课业簿册、学习读物等。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基础教育科、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 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1. 鼓励学校采购和使用获得认证的视力检测检查设备, 指导家长营造家庭健康光环境。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	计划基建财务科、德育科、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实施视力健康宣教行动	22. 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 开发、拓展利用好健康教育课程资源。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23. 组建近视防控专家宣讲团, 每学期进校宣讲不少于3次, 逐步实现校园宣讲教育全覆盖。	市教育局、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24. 鼓励学校成立校内视力健康科普社团，评选近视防控学生形象大使，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定期举办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爱眼日”主题宣传、近视防控知识竞赛等多种活动，营造爱眼护眼浓厚氛围。	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25. 加强家校联动，开设健康讲堂，将视力健康教育作为家长应知应会内容。以家长信、倡议书等形式告知孩子视力情况，引导家长主动参与共同预防。	市教育局、市妇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德育科
	26. 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校建设近视防控科普体验研学基地，鼓励各地各校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全方位开展近视防控公益宣传。	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办公室
实施典型示范引领行动	27. 发挥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和试点县(市、区)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稳妥推广近视防控适宜技术。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28. 评选市、县近视防控试点学校，探索“一校一策略、一校一特色”，开展近视防控现场交流展示活动，及时推广遏制视力不良率增长的有效办法。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29. 加大近视防控先进单位、个人、家庭的宣传力度，科学引导，正面报道，表扬激励，全面调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积极性。	市教育局、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德育科
实施近视矫正治疗行动	30. 普及近视知识，告知近视危害，加强近视预警，引导学生关注视力变化，提升学生和家长科学预防近视的能力，如发现学生视力异常变化，尽早到正规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p>医疗机构就诊。</p>		
<p>31. 发挥医院专业优势，不断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力量，开展近视防控科研攻关，加强近视防治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社科联、市科技局</p>	<p>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 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p>
<p>32. 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的作用，探索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矫正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p>	<p>市中医药局、 市卫生健康委</p>	
<p>33. 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和视力健康专家团队，编制护眼手册，提出专业建议。</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市教育局、 市社科联、市科技局</p>	<p>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乐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